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比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貴局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二、展延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一）符合旨揭條件之醫事人員一律展延6個月，免上醫事管理系統操作，惟應請貴局掌握所轄受展延醫事人員人數，並加強輔導各類醫事人員於展延期間屆至前，補行申請

執業執照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二)至109年醫政業務考評第五項「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有關「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將不納入異常資料之計算。

三、貴局如欲確認需更新執照之醫事人員清冊，可逕至醫事管理系統下載最新清冊（清冊及統計>人員執業管理>執業執照到期需更換者清冊）。

四、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依本部109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20號書函（諒達），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020/03/20
17:36:51